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十七路 17 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環境保護中心 1F 105 教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經 11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19,596,709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新台幣 227,490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1,936,92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29,841,813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27,274,11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計新台幣 150,035,87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前項盈餘分配，以本（114）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供分配，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77,238,237 元。

二、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85%～90%擬徵得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未來公司股票上市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指示或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兼任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提請 討論。

決議：